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 陳瑱瑜 電話: 03-8222944 傳真: 03-8222605

電子信箱: toto8310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1003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11030000F11105000840BIDATTCH2 (376550000A 1110034343 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一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三加強宣導運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電文騎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 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 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 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 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 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 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 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 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 三、為增益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





認識,請利用適當時機,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或投標廠商進行宣導;並積極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四、旨揭資料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副縣長辦公室、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含附件)電2072/02/18文 交 07: 換:00章



